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5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23,234.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98,057.27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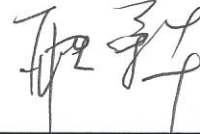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文进



耿爱华

简廷宪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文进

耿爱华



简廷宪

2020年9月16日